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莊昊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8
電子信箱：seventinb@osh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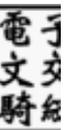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1400677A_doc2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1400677A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等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勘誤公告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公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等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業經本部113年7月8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057號公告在案。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銲接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總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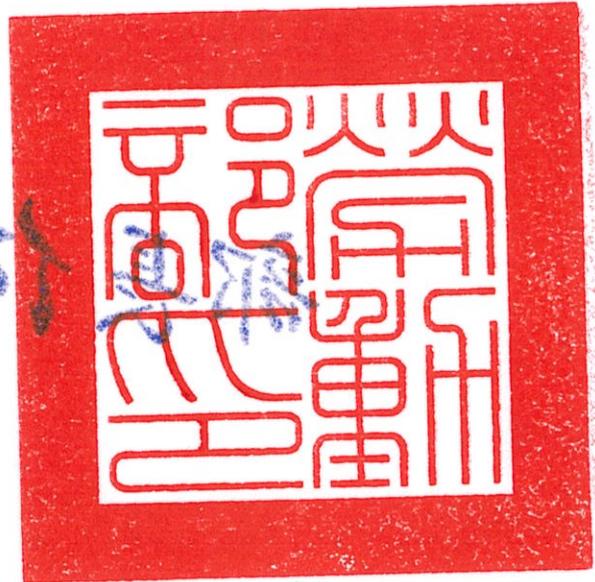
本部 113 年 7 月 8 日勞職授字第 1130205057 號

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公告事項：旨揭財團法人<u>工業技術</u>研究院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6 年 7 月 15 日止。</p>	<p>公告事項：旨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6 年 7 月 15 日止。</p>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47號
附件：公告勘誤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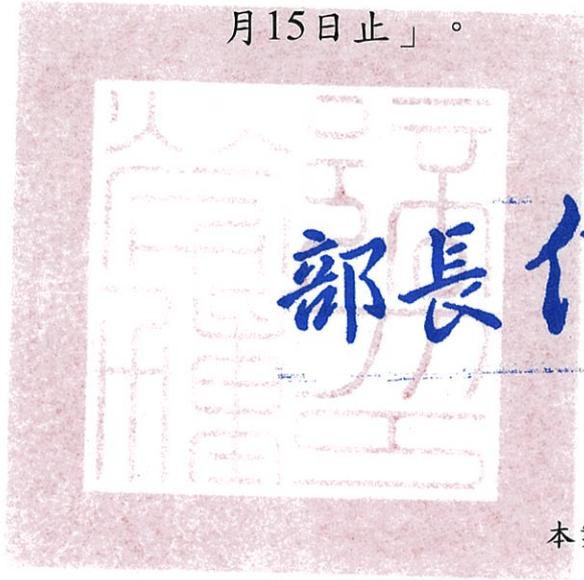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勘誤113年7月8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057號公告事項「旨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至116年7月15日止」，修正為「旨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至116年7月15日止」。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有關「公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案，經本部113年7月8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057號公告在案，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財團法人之名稱，修正為「旨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動力堆高

機」、「研磨機」、「研磨輪」及「防爆電氣設備」之
型式檢定業務，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至116年7
月15日止」。

部長何佩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